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 Approved Limit Endorsement -

CTCAL01

108 年 05 月 3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64 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除一般條款第 2.02 條（信用限額申請）外，根據本保單核發之核准信

用限額應遵守以下條款：

1. 本保單有關核准信用限額之規定，凡指稱「本公司」或「我們」，皆係指本公司及

/或特別條款所載之風險服務機構。

2. 本公司將決定核准信用限額之金額，並制定貴公司須遵守之核准信用限額相關特別

條件，此類條件若與先前條件或特別條款牴觸，應優先適用此特別條件。若貴公司於

本保單義務外，尚需履行特別條件所規範之額外義務，則除非貴公司確實履行特別條件，

否則核准信用限額相關之承保範圍不生效力。若本公司核發之核准信用限額附有與本保單之現有義務或賠償規定相關之特別條件，則該核准信用限額得適用核准信用限額指定起始日後，或若無指定啟始日則為核准信用限額核發日後，因買方產生之承保欠款。若本公司核發核准信用限額附有貴公司必須擁有第三方提供之保證或其他擔保之條件，該等保證金或擔保金之追償款必須優先清償承保欠款。

3. 本公司核發新的核准信用限額之前，或在本公司根據本保單行使降低、取消或變更信用限額之權利之前，原核准信用限額應持續有效。除非本公司除核准信用限額外，另核發暫時提高限額（定義如下），關於一買方之個別核准信用限額不得合計。

4. 本公司得核發正值或零值之核准信用限額，本公司亦得核發起始日早於現有零值核准信用限額之正值核准信用限額。若正值核准信用限額撤銷並取代零值核准信用限額，相關承保範圍應自指定起始日期適用；然若未規定起始日期，則承保範圍自核准信用限額之核發日起適用。

5. 若本公司經由核發正值核准信用限額擴大承保範圍（含定義如下之暫訂核准信用限額），則承保範圍可追溯自以下日期中較晚者開始適用：

5.1. 保單起始日；以及

5.2. 指定起始日，或若未指定起始日，

應為零值核准信用限額後第一個核准信用限額（定義如下）之核發日。

6. 若本公司經由核發正值核准信用限額縮減承保範圍，則買方積欠之款項降至未達正值核准信用限額時，得開始適用承保範圍。

7. 無既有核准信用限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核發載明到期日之核准信用限額（以下稱「暫訂核准信用限額」）。於已有核准信用限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核發載明到期日之額外核准信用限額（以下稱「暫時提高限額」）。若本公司核發暫時提高限額，核准信用限額應為暫時提高限額核發前之核准信用限額，加上暫時提高限額。

8.

8.1 若本公司核發暫訂核准信用限額，則承保範圍得適用因買方產生之欠款，直至該等限額之指定到期日或撤銷日（含降至零），以較早者為準（以下稱「暫訂核准信用限額期間」）。

8.2若本公司核發暫時提高限額，則核准信用限額之承保範圍得適用因買方產生之欠款，直至核准信用限額或暫時提高限額之指定到期日或撤銷日（含降至零），以較早者為準（以下稱「暫訂核准信用限額期間」）。

暫時提高限額到期日屆至時，本公司核發暫時提高限額前之既有核准信用限額，即成為信用額度。本公司將承保暫時提高限額期間以後產生之欠款（以下稱「新欠款」），最高負擔之等值金額，為暫訂限額欠款（即買方於暫時提高限額期間屆滿時積欠之總額）降至核准信用限額及暫時提高限額之總額。惟此承保範圍之前提，為新欠款達到核准信用限額之價值。在此之後，貴公司之承保應以核准信用限額為上限。

9. 若貴公司於暫訂核准信用限額期間或暫時提高限額期間屆滿後，向買方出貨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欠款，且為上述期間內成立之任何不可撤銷契約之相關積欠款項，則非屬本公司承保範圍。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